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东吴附加安顺百万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个人代理）	1、江苏银行 2、爱邦保险中介公司	停售	-	572.36	2,250,515.89	0.01	不适用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